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訂定「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社會局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社老字第0九九四七八八三一00號函略以：

(一) 為協助本市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老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其住屋品質及居住安全，本府每年度訂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實施計畫」補助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居家臥室、浴室、廚房、走道等居家危險區域之無障礙環境、衛生、安全等設施設備改善。

(二) 依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總統公布新修正之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前項協助修繕住屋或租屋補助之對象、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中租屋補助部分，現行之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係以國民的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住宅補貼制度之主要考量，對於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住宅亟待改善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措施；本府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業已提供本市低收入戶每戶每月一千五百元之租屋補助，另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之老人除房屋租金補助外，尚提供生活、醫療、急難、照顧服務及文康

休閒等多面向之補助，且於特殊節日亦發放三節慰問金及敬老禮金，竭力提供完善之照顧與服務。前述老人若為身心障礙者，亦可另申請本府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已提供之多元福利，故不另訂定租屋補助辦法，但為維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住屋品質及居住安全，爰訂定本辦法。

(三) 本辦法訂定草案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2、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3、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資格為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老人與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者及補助修繕住屋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4、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草案第四條)
- 5、明定本辦法對於申請住屋為租賃者之補助項目。(草案第五條)
- 6、明定本辦法之申請、審查方式及表件。(草案第六條)
- 7、明定本辦法得派員實地勘查及請款程序。(草案第七條)
- 8、明定本辦法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草案第八條)
- 9、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草案第九條)
- 10、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條)
- 11、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二、本辦法訂定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並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條項調整及文

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